

金門縣政府 107 年度社會處約用人員 招募簡章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北區駐台服務中心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一、薪資

依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敘薪，大學畢業者月支新台幣 33,597 元整，碩士以上畢業者月支新台幣 34,106 元整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之規定。
- (三) 學歷：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進用期間

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工作地點

台灣台北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旅台鄉親服務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一、報名資料領取：請逕上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（請裝訂整齊）自公告日起於 107 年 4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前自行送達或寄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（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及通信地址、應徵職缺）。

四、繳驗證件：報名表（應註明應徵職缺）1 份、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 2 份

(正、反面)。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。

五、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肆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口試地點：本府社會處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）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3個月。

六、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公告；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